

##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

项目名称	东莞市宏大石油有限公司成品油储存经营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	
项目详细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莞樟路大朗段 28 号		
资质证号	APJ-（粤）-020	项目所属行业	批发和零售业/零售业/汽车、摩托车、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/机动车燃油零售
项目简介	<p>东莞市宏大石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EXHGP16U；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，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莞樟路大朗段 28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张洪奎；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润滑油销售；新鲜水果零售；新鲜水果批发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电子过磅服务；洗车服务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该加油站原由东莞市华海石油有限公司经营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编号：粤东危化经字（2024）000295 号，有效期限：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；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（1674）***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 15m<sup>2</sup>×1 个、30m<sup>2</sup>×2 个，柴油罐 30m<sup>2</sup>×1 个）***（此证仅在经营（生产）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证明文件有效期内有效，请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前提出延期申请）。</p> <p>本次评价的范围：东莞市宏大石油有限公司成品油储存经营项目涉及的经营场所（站房、罩棚）、储存场所（埋地罐区）、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、加油卸油设施等；成品油站外运输环节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。</p>		
报告编号	YL-1-25-11C-031	现场勘查时间	2025/11/11
评价报告完成时间	2025/12/31	项目组长	高建武
项目组成员	林国发、张仲莹、周磊、郑绍仕		
报告编写人员	高建武、林国发、张仲莹、周磊、郑绍仕		
报告审核人	王礼攀	过程控制负责人	陈聪
技术负责人	王孝奎		
评价结论	<p>东莞市宏大石油有限公司成品油储存经营项目的安全现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55 号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79 号修改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 50156-2021）、《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》（AQ3010-2022）相关要求。</p> <p>综合评价：东莞市宏大石油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、储存的安全现状符合安全要求。</p>		

#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

